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6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妹霆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固記載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住所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惟上開被告經本院寄送起訴狀繕本至系爭地址，於寄存送達在苗栗縣竹南分局山腳派出所，惟系爭地址非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戶籍址，上開文書經本院向山腳派出所查詢結果，迄民國115年3月24日均無人領取，有送達回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按，是無從以系爭地址特定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為何人。參酌本院依職權查詢苗栗縣內姓名為「吳妹霆」者結果為查無資料，且查詢戶籍設於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」之人均無姓名為「陳智揚」者，有本院網

01 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，衡以姓名為「陳智揚」者尚非罕  
02 見，僅憑姓名為「陳智揚」者顯無從特定本件被告陳智揚，  
03 原告復未提出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戶籍資料、出生年月  
04 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件被告吳  
05 妹霆、陳智揚尚難認具體特定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  
06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出生  
07 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最新戶籍  
08 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合法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  
09 吳妹霆、陳智揚之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依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6 書記官 趙千淳